

變更前名稱：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5/02/02	發言時間	18:02:45
發言人	劉建文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8615558
主旨	公告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行使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2/02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5/02/02</p> <p>2.公司名稱: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p> <p>6.報導內容:不適用</p> <p>7.發生緣由: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富裔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8.因應措施:無。</p> <p>9.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一、本債券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實質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p> <p>二、債券賣回手續:</p> <p>賣回之債權人,請於最後受理賣回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檢附:</p> <p>(1) 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賣回申請書(表格可由各證券商取得),並加蓋集保帳戶印鑑。</p> <p>(2) 證券存摺。</p> <p>(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證券商辦理債券賣回手續。</p> <p>三、債券賣回之相關稅賦:</p> <p>1.國內個人或法人: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一律扣繳 10%稅款。</p>				

	<p>2. 國外個人或法人：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一律扣繳 15%稅款。</p> <p>四、補充保險費： 國內個人：利息所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辦法規定單筆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者，應按規定扣取 1.91%補充保險費。</p> <p>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 B1 電話：(02)2586-5859</p> <p>六、特此公告。</p>
--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